

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210 号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6 亿元用于“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并已与浙江天正草签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及《技术附件》，双方正在积极推进最终正式协议的签署工作，预计本项目相关技术秘密独占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

（1）补充披露上述协议签署完成的预期时间，如无法如期签订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2）说明制氮行业的竞争格局，以及公司在技术、人员和客户资源等方面是否具备明确的募投项目实施基础，并结合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正式订单的情况补充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过

剩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及相关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9月17日